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石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二紙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為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275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1年5月16日	2,200,000元	113年8月17日	113年8月17日	無	
002	112年2月14日	1,000,000元	113年8月17日	113年8月17日	無	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

- 01 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- 02 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- 03 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